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四川外国语大学附中两江中学校)的(四川外国语大学附中两江中学校 2025-2026 年零星广告及周边类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四川外国语大学附中两江中学校 2025-2026 年零星广告及周边类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重庆曼陀罗广告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40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.2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7 人, 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 人, 其他人员 5 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(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曼陀罗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4 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供应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、标的名称时, 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一、竞争性磋商内容”中载明的所属行业、标的名称一致。

4. 本声明函“企业名称(盖章)”处为供应商盖章。

注: 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一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二) 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三)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